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物损修复服务项目澄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物损修复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18805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二、澄清内容

（一）原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六、投标文件的递交”的“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9时30分00秒（即投标截止时间）。”**现澄清为：“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9日10时00分00秒（即投标截止时间）。”；**

（二）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1. 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除标包1需要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外，标包2至标包22均可以编制一份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写明参与的标包号）。”**现澄清为：“1.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每个标包需要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写明参与的标包号）。”；**

（三）原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6.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删除“中国人寿财险项目编号：_____”；**

（四）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3、详细评审标准(各项目不同)：3.1 标包 1：详细评审标准”评审项澄清内容如下所示：

原评审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合计 55 分）			
4	技术人员	15	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相关专业的证书； 每一人提供一项上述相关证书的，得 2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花卉园艺师、园林养护

			师、高压电工、低压电工证等相关专业的证书; 每一人提供一项上述相关证书的，得 1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在职证明材料、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2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非常清晰、实施性强，得 20-2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思路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较清晰、实施性较强，13-19 分； 3.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6-12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3	应急管理措施	1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用户单位，能提供具备完善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强，得 11-15 分； 2.针对用户单位，能提供具备较为完善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6-10 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措施简单、实施性较弱，得 1-5 分； 4.未按要求提供应急管理措施，得 0 分。

现澄清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合计 55 分）			
4	技术人员	15	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注册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相关专业的证书； 每一人提供一项上述相关证书的，得 2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备花卉园艺师、园林养护师、高压电工、低压电工证等相关专业的证书；每一人提供一项上述相关**有效**证书的，得 1 分；同一人提供多个专业证书不重复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必须提供《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汇总表》，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参投多个标包时须列明本标包拟投入人员，同一人员投入多个标包的（含标包 2 至标包 22 的服务人员），评标委员会仅按标包顺序计算人员分值，其余标包不予重复计分。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招标公告发出当月)投标人为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若社保是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公司购买，须加附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委托购买社保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仅提供证书、未提供对应在职证明的，不予得分。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2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地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非常清晰、实施性强，得 20-2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思路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较清晰、实施性较强，13-19 分； 3.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6-12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3	应急管理措施	1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地市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用户单位，能提供具备完善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强，得 11-15 分； 2.针对用户单位，能提供具备较为完善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6-10 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措施简单、实施性较弱，得 1-5 分； 4.未按要求提供应急管理措施，得 0 分。

（五）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3.2 标包 2 至标包 22:详细评审标准”评审项澄清内容如下所示：

原评审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合计 55 分）			
4	服务人员	1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1.提供 20 名或以上服务人员，得 15 分； 2.提供 15-19 名服务人员，得 10 分； 3.提供 10-14 名服务人员，得 5 分； 4.提供 9 名以下服务人员，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人员名单、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投标人为服务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2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非常清晰、实施性强，得 20-2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思路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较清晰、实施性较强，得 13-19 分； 3.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6-12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3	应急管理措施	1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用户单位，能提供具备完善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强，得 11-15 分； 2.针对用户单位，能提供具备较为完善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6-10 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措施简单、实施性较弱，得 1-5 分； 4.未按要求提供应急管理措施，得 0 分。

现澄清为：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合计 55 分）			
4	服务人员	1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1.提供 20 名或以上服务人员，得 15 分； 2.提供 15-19 名服务人员，得 10 分； 3.提供 10-14 名服务人员，得 5 分； 4.提供 9 名以下服务人员，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必须提供《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汇总表》，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参投多个标包时须列明本标包拟投入人员，同一人员投入多个标包的（含标包 1 的技术人员），评标委员会仅按标包顺序计算人员分值，其余标包不予重复计分。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招标公告发出当月)投标人为人员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社保是投标人委托第三方公司购买，须加附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委托购买社保合同复印件)，仅提供证书、未提供对应在职证明的，不予得分。
技术部分（合计 4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2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地市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重点和难点分析、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非常清晰、实施性强，得 20-2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思路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较清晰、实施性较强，得 13-19 分； 3.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6-12 分； 4.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涉及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论述不全面，工作流程、进度安排计划欠清晰、实施性一般，得 1-5 分； 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3	应急管理措施	15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投标地市提供的应急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用户单位，能提供具备完善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强，得 11-15 分； 2.针对用户单位，能提供具备较为完善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实施性较强，得 6-10 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措

			施简单、实施性较弱，得 1-5 分； 4.未按要求提供应急管理措施，得 0 分。

（六）原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文件封面”的“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除标包 1 需要独立编制投标文件外，标包 2 至标包 22 均可以编制一份投标文件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写明参与的标包号）”**现澄清为：“如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每个标包需要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须明确写明参与的标包号）”**

（七）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如涉及上述内容的亦作相应修改。原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有矛盾的地方，以此澄清公告为准。

三、其他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曾惠娴、宋晋刚、唐苏辉、庞森丹、黄虹丹、丁旭

电话：19252093035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18938

（2）招标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3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20-32331169

电子邮件：liliwen@gd.chinalife-p.com.cn

（3）监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电话：020-83093016

电子邮箱：caixiaonan@gd.chinalife-p.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